【書文評介】

作者：吳一煥

書名：《海路・移民・移民社會——以明清之際的中朝交往為中心》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 9 月，267 頁。

ISBN：978-7-80696-433-0

李孟衡 *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明末清初遼東的形勢與海路的重啟
　第一節 明末以前海上交往與航線的演變
　第二節 薩爾滸戰後的遼東形勢與朝鮮政局的變化
　第三節 明清之際海路的重啟與遼東沿海島嶼形勢
　第四節 海路上的皮島與海洋祭祀形態
第二章 明末清初遼東移民與明遺民的東渡朝鮮
　第一節 明末以前遷往朝鮮的中國移民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二節 政治性明遺民遷徙朝鮮
第三節 遼東流民的雲集皮島及轉徙朝鮮
第三章 明清之際在朝鮮的明移民與遺民群體社會
第一節 明流民、遺民與地方社會
第二節 明遺民的群體活動
第三節 遺民紀念明朝的活動
結語
附錄
後記

近年來，隨著歐美新文化史風潮所及，中文學術界的歷史研究也開始了一場文化史轉向。而新文化史與文化史之不同之處，即在於它重新挑戰了「核心」與「邊陲」的定位，並以各種不同身分、階級、立場為視角，挑戰既有的大論述。而所謂的「東亞文化研究」，也在此潮流中應運而生。

「東亞」一詞，所相對應的便是「歐洲」或「歐洲中心」，故「東亞文化」這一命題便有與「西歐文化」或「西歐文明」相對之潛在意義。然而，文化一詞的指涉本就有一定的曖昧空間，這使何謂「東亞文化」成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若將西歐文化定位為基督教文化，那東亞文化便與儒教或儒家文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有關東亞儒學的相關研究，便成為近來中文學界東亞文化研究中的主流。[1]尤其當我們以古代、近世、近代的時代別來分析「東亞研究」時，便會發現，古代主要聚焦於東亞世界論與冊封體制；近代的主題則是東亞如何近代化、超越「近代」或重新思考「何謂東亞」；而近世東亞則是以儒學的傳播、以及儒學在各地的接受、轉化為研究重心。[2]換言之，若將「東亞文化研究」視為「東亞研究」之一環，則其至少包含了

[1] 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近年來出版了大量與東亞儒學相關之書籍，此處僅舉數例如下：黃俊傑，《東亞文化交流中的儒家經典與理念：互動、轉化與融合》（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林月惠，《異曲同調：朱子學與朝鮮性理學》（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張崑將，《陽明學在東亞：詮釋、交流與行動》（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2] 中文學界有關東亞世界與冊封體制，見高明士，《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以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甘懷真，〈第三世紀辰王政權與東亞冊封體制〉，《新史學》，22：3（2011，臺北），頁 9-70；有關近代東亞，見徐興慶編，《東亞知識人對近代性的思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孫歌，《我們為什麼要談東亞——狀況中的政治與歷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近世東亞請參見註 1。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治體制、儒學、世界觀與近代化歷程等諸多主題。

是以儘管有關東亞儒學的研究——特別是近世東亞——已成果豐碩，但基於學術研究的立場，我們仍必須追問：「東亞文化交流除了儒學上的交流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如果儒學是學術與文化之交流，那麼政治、經濟上的交流又是如何？該交流是否也算是東亞文化的一部分？」倘若我們對上述問題持有疑問，那麼韓國慶熙大學惠靜博物館學藝研究室室長吳一煥副教授的《海路・移民・移民社會——以明清之際的中朝交往為中心》一書，便對此提供了許多值得參考的論點與思考方向。

該書共分五章，扣除緒論、結語外，正文共三章，即第一章「明末清初遼東形勢與海路的重啟」、第二章「明末清初遼東移民與明遺民的東渡朝鮮」、第三章「明清之際在朝鮮的明移民與遺民社會」。作者以明清之際中國、朝鮮之交往為主題，由海路變遷出發，兼及移民與遺民對朝鮮的影響／與朝鮮官方的互動，橫跨海洋史、政治史、文化交流史、社會史、禮制與宗族史的研究取徑，對既有東亞文化交流研究而言，不啻另闢蹊徑。

首先，作者在緒論與第一章的前半段，為說明「明清之際海路的重啟」，便回顧了自先秦以來的朝鮮半島與中原政權之交流。其指出，每當雙方交流因為強權崛起而受阻時，便開始利用海上航路維持連繫。比如朝鮮三國時代的百濟，因高句麗阻絕了陸路，只好以遼東沿海航路和橫跨渤海的航路，與當時的中國政權交往，包括東晉與北朝（頁 18）。同樣地，中國自漢末以來，亦有以海上航行與朝鮮半島聯絡者，如三國時代的吳國（頁 19）。這種軍事、政治性質的交流，是唐以前雙方互動的特徵，並包括此後之唐與新羅以海上航路聯手消滅高句麗。

到了宋代，因為貿易的興盛，逐漸發展出了新航路，即所謂「東海斜斷航路」——由朝鮮西岸利用季風航行至明州，以利與南宋進行商業和其他交流。與此同時，高麗則以陸路和北方的遼、金交往。換言之，航路的改變，與中原形勢的變化關係甚深。而這也是到了明清之際，之所以有「海路重啟」的主要原因。

明朝建立後，由於「片板不許下海」的海禁政策，使朝鮮半島與中國的交流再次改以陸路為主。明中期以降的倭寇問題，更讓此一政策未有更改。直至明末，由於女真的崛起，雙方路上通道（貢道）受威脅，在朝鮮的要求下，明廷方同意重啟關閉已久的黃海斜斷航路與遼東沿海航路（頁 61-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重啟的航路也非一成不變。自毛文龍入皮島、開東江鎮後，便規定往來中國的船隻必須先到皮島掛號，方可通行。朝鮮的船隻自然也不例外。因此，皮島便成為航道之所必經，也一度是交通、商業中心（頁 39）。迨崇禎年間，袁崇煥為限制毛文龍勢力、切斷其經濟來源，便將雙方航路由經皮島至山東改為經覺華島至寧遠、再由寧遠至山海關。作者指出，這一路線更改不僅使路途更為遙遠，也更添危險（頁 71、79）。而隨著海上航行的風險增高，海洋祭祀也伴隨而生。出使中國的朝鮮官員，也開始祭祀海神，如天妃娘娘、龍王之神等，並有許多祭文傳世（頁 94-96）。

換言之，作者第一章光以海上航路的改變，便說明了中國、朝鮮兩千年之交流——包含政治、軍事、貿易等各方面。就本章內容觀之，僅僅一海上航路之變化，便可勾勒出東亞政治局勢的變化，以及東亞世界秩序的變動對中國、朝鮮雙方的影響——明清交替與朝貢體制，不可不謂之獨具慧眼。

之所以說航路改變與朝貢體制亦有相關，除了陸上貢道受阻外，毛文龍於其中的角色也值得重視。因此從第一章、第二章，乃至於第三章，都看得到毛文龍的身影。所謂貢道，便是使臣朝貢所行之道。而朝貢的名目繁多，其中對朝鮮而言最重要者，即國王之冊封。天啟三年（1623），朝鮮發生政變，新即位的國王仁祖為儘快獲得明朝之冊封，遂派遣使臣經海上航路出使北京。但對明朝官員而言，以下犯上實屬大逆不道，故舉兵聲討之聲四起。此時，毛文龍獨排眾議，認為廢黜對明朝不忠的光海君乃是理所應當，並亟力支持冊封朝鮮仁祖（頁 49）。因此，對朝鮮而言，誠所謂「毛將之功亦多矣」。

然而，毛文龍也為朝鮮帶來了許多問題。其中最要者，便是遼民——流民——問題。毛文龍以皮島為據點抗後金後，便吸引了大量遼民前來投奔。由於皮島的糧餉多靠朝鮮接濟，這使朝鮮負擔日益沉重。爾後，遼民與毛兵紛紛上岸就食，不但造成「主居二三，客居七八」之現象，更使清川以北的朝鮮人離鄉背井、轉徙他地（頁 157、169-170）。而遼民之所以湧入朝鮮，作者認為除了毛文龍之號召、躲避戰亂外，後金的族群政策也是重要原因。努爾哈赤對轄下漢人採取之政策係強制遷徙與滿漢合住，目的在防止漢人反叛與加強對其之控制。然而，如此做法卻更加激起了漢人的反彈與反抗，造成大量遼民逃往朝鮮，並使後金最後遷都瀋陽（頁 146-154）。而這批逃民、遼民、難民，便藉由明後期重啟的海路移動，成為作者所謂明末移往朝鮮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大人群之一支。而這些藉海路移往朝鮮的三大人群，便構成了第二章的主要內容。

該三大人群除遼民外，尚有二者，即壬辰遺留人士與甲申前後之明遺民。壬辰遺留人士指的是壬辰抗倭期間來到朝鮮，在戰爭結束後因傷、病、娶妻生子而留在朝鮮境內的明朝人；甲申前後的明遺民，則指在甲申年（崇禎 17 年，1644）明亡前後，因反清而逃至朝鮮的明朝人士。其中，後者多為官宦之家子弟，又不乏當年壬辰戰爭期間名將李如松、李如梅、陳璘、麻貴、兵部尚書石星等人的子孫，故作者將之與壬辰遺留者稱為「政治性明遺民」（頁 129-146）。而對於如何安置這三群明遺民／移民，朝鮮政府的態度也有所不同。

作者的第三章「明清之際在朝鮮的明移民與遺民社會」，即在處理朝鮮如何對待明移民／遺民，以及這些明遺民在當地所構成的遺民社會。遼民由於人數眾多，加以對本地居民生活造成干擾，一直是朝鮮頭痛的問題。當毛文龍鎮皮島時，鑒於毛氏一有功於仁祖繼位，二是天朝將帥，等同代明廷監督朝鮮；而遼民既是上國之民，又依附於毛帥，故朝鮮當局對之實是莫可奈何。迨皮島為清軍所攻陷後，朝鮮才得以著手處理遼民問題。其政策係將之「向化」——使融入當地社會、成為「向化人」，以便日後可「得數萬精兵」（頁 160-172）。

與之相較，其餘之「政治性遺民」，一來多因亡國之痛而選擇隱居，故對社會未有為害；二來因為其反清政治信念強，與朝鮮王朝的意識形態相符，故朝鮮官方將之稱作「皇朝人」，以與「向化人」區隔，並利用種種政治措施對之保護、禮遇。這些措施包括開科舉「忠良科」予其子孫與試、減免徭役與撫恤，以及協助其建祠祀祖等（頁 174-195）。而這其中最具特色者，便是協助皇朝人後裔建祠祀祖一事。

關於協助建祠，朝鮮正祖助李如松五代孫李萱建「李提督祠堂」則係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對於是否應協助建立李如松祠堂，朝鮮內部存有反對意見。如朝鮮禮曹判書李在協便以李如松為（李成梁）大房子孫，「元（原）無追後立主之理」、「其後孫之在中國者，神主尚在與否亦未可得知」等理由加以反對（頁 184）。但正祖以為修祠之旨「一曰報功，一曰修先」，且李如松於東國有大功，故於其立功處為之建祠，則此二義便可兼之，遂堅持為之立祠。正因此變通禮法手段之特殊，作者以為其帶有強烈崇明反清色彩（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86-189）。另外，由於朝鮮崇尚門閥，故即便科舉得第也不見得能馬上改變社會地位，並仍可能遭到不平待遇。李如松後人與李如梅曾孫李翻，都曾在銓敘時受刁難，朝鮮正祖與當時的兵曹判書還特以「國俗專尚門閥，欲取門閥，豈有右於中原士大夫」、「中原門閥，豈見塞與小國內三廳之理」為由，駁斥相關官員，加以提升這些政治性遺民後人的身分地位（頁 185、191）。除此之外，朝鮮官方還在各地修建了許多報恩祠堂，包括大報壇，以供這些遺民共同祭祀先祖。

而身居當地的遺民——「皇朝人」，一方面基於濃厚的故國之思與遺民意識；一方面又認識到其身分將可獲得各方面的優待，故紛紛展開撰修族譜的工作。除此之外，相較於中國本土宗族，寓居朝鮮的遺民們除同族間關係緊密外，甚至要求異姓間也要「款如親戚」、「爾我一般情」，並在婚姻上「必求其類」，以求「相依東土」（頁 212）。這種異姓大家庭的現象，在中土實屬少見。同時，他們使用明正朔，拒絕承認「胡清」年號，並積極參與各種祭祖活動。朝鮮雖然也是儒教立國，但由於階級森嚴，故平民百姓不得建祠祀祖。換言之，明中期以降的平民祭祖運動，並未擴及朝鮮，這也是李如松祠堂建立時須有官方協助之主因（頁 228）。

在本書的結論中，作者除了回顧本書各重要論點外，也提出了一個有趣並值得深思的問題：何以華人在朝鮮時代受到種種禮遇，卻在現今韓國成為弱勢；與之相較，南洋華人初雖無官方庇護，何以至今卻仍舉足輕重？除了解釋為朝鮮王朝移民政策失敗外，遺民自身特點、區域文化的差異是否亦有影響？（頁 245-246）。關於這些問題，作者並未回答，並期待未來的研究者能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綜觀全書，無論是以「海路變遷」為切入點、對移民類別的劃分、或是探討移民／遺民社會之特色以及其與朝鮮社會、官方的互動等各方面，都展現了東亞文化研究新的可能——如海路變遷之於東亞海洋史、政治史；修祠祭祖之於文化交流史、社會史、宗族與禮制史等。惟美中不足者，在於其正文三章雖有所關聯，卻又更似各自獨立。即以移民來源而言，便並非僅止於海路；而所謂移民／遺民社會，則更是與「海路」關係疏遠。就此而論，系統性不足乃是本書不足之處。然而，其各章之內容又不乏對東亞研究之新嘗試，故謂之「從海路變遷出發」，且應可對「東亞文化研究如何入門」有所啟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